

**pct/wg/17/****2**

**原文：****英文**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2024**年**2**月**19**日至**21**日，日内瓦**

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载有于2023年11月1日至3日在日内瓦以虚拟形式召开的专利合作条约国际单位会议（PCT/MIA）第三十届会议的主席总结。主席总结的附件二载有于2023年10月30日和31日以虚拟形式召开的PCT/MIA质量小组第十三次非正式会议的主席总结，该会议结束后召开了国际单位会议。

2. 请工作队注意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PCT国际单位会议第三十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PCT/MIA/30/10）。

[后接附件]

## 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单位会议

第三十届会议，2023年11月1日至3日，日内瓦

## 主席总结

（会议已注意：转录自文件PCT/MIA/30/10）

# 导　言

1. PCT国际单位会议（“会议”）于2023年11月1日至3日以虚拟形式召开了第三十届会议。
2. 以下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参加了会议：奥地利专利局、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加拿大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埃及专利局、欧亚专利局、欧洲专利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芬兰专利与注册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以色列专利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特许厅、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北欧专利局、沙特知识产权局、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瑞典专利与注册局、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乌克兰国家知识产权与创新局、美国专利商标局和维谢格拉德专利局。
3.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4. 托马斯·马洛先生（产权组织）担任会议秘书。

# 会议开幕

1. PCT服务部高级司长五十棲毅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对与会人员表示欢迎。

# 选举主席

1. 本届会议主席由五十棲毅先生担任。

# 通过议程

1. 会议通过了载于文件PCT/MIA/30/1 Prov.2中的议程。

# PCT统计数据

1. 会议注意到国际局有关PCT最新统计数据的情况介绍。[[1]](#footnote-2)

# 来自质量小组的事项

1. 会议注意到并批准载于本文件附件二的质量小组的主席总结，同意载于该总结中的建议，并批准继续小组的任务授权。

# PCT在线服务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0/9进行。
2. 以色列专利局回顾了2023年10月7日发生的骇人听闻的事件，并请各局宣布在本国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方面可为遭受这些事件影响的以色列知识产权界提供的潜在救济措施的范围。
3. 各国际单位对国际局通过各项在线服务为申请人和主管局提供的便利服务和功能表示赞赏，包括面向国际单位的ePCT功能，如要求提交缺失文件、检索本传送系统，并期待这些服务和功能通过致力于实现电子通信和全文处理的项目得到进一步改进。作为国际单位的几个主管局表示，它们已从最近的改进中获益，包括在电子检索本中提供非拉丁文著录项目数据、增加以电子全文格式传送申请文件以及改进主管局版ePCT的功能。一个单位对一些受理局长时间延迟发送检索本表示关切，要求这些受理局提升传送的及时性。
4. 各单位普遍支持以XML格式提供所有检索报告的长期目标，但一些单位表示，其信息技术现代化工作规划要求其实施XML报告的时间晚于2024年。一个单位表示，它准备开始讨论提供XML报告的技术要求。
5. 关于取消各局与申请人之间的纸质通信的提案，各单位考虑到这一共同的数字化目标，期待尽快与国际局就技术细节开展合作。
6. 国际局注意到关于改进ePCT中对主管局用户的时限提醒的建议。国际局还对支持发展PCT在线服务的意见和声明表示赞赏，特别是在期待电子通信的进一步发展和即将进行的有关文本处理的讨论方面。
7.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0/9的内容。

# 附图中的文字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0/6进行。
2. 各国际单位表示支持拟议的首页附图新格式，并支持将首页附图文本作为可检索字段。一个单位指出，无论国际阶段的安排如何，如果文本语言不是其作为指定局的正确语言，申请人在进入国家阶段时仍有必要提供完全翻译好的附图。在回答一个单位的询问时，国际局表示，不再允许在附图上添加标记（例如“AA”“BB”）以识别文本段是这一安排的关键部分，因为这样就无需对附图本身进行编辑。
3. 从长远来看，各国际单位一致认为适当修订细则11至关重要，以承认当前电子处理的需要。如果该条细则与其在本次修订后在国际阶段应在多大程度上执行之间仍存在分歧，各单位一致认为需要适当界定“适度统一的国际公布”。在确定未来细则11的需求时，需要听取申请人的关切，并考虑不同语言的具体问题。
4. 国际局表示，它目前没有建议对受理局应采取的行动进行任何修改。特别是，开始要求申请人提供附图替换页以改正细则11不允许的包含文字这一缺陷是不可取的做法，因为该缺陷在国际阶段通常无法改正（尽管有一个主管局指出，其作为指定局有时确实要求在国家阶段进行此类改正）。但是，国际局欢迎检索审查员更多地考虑选择文字少或无文字的附图放在首页，因为此类附图比申请人选择放在首页的含有大量文字的附图更能体现发明。
5.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0/6的内容，鼓励国际局考虑上述评论意见，优先开展PCT细则11和26的现代化工作。

# 非书面公开的引证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0/5进行。
2. 各国际单位一致认为，扩大现有技术的定义以包括非书面公开是可取的做法，符合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并将从总体上简化程序。因此，PCT工作队应考虑为此目的对PCT细则33和64及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具体提案，同时认识到何时向大会提交最终提案的决定可能取决于法律起草之外的其他因素。国际局指出，在审议文件PCT/MIA/29/2的过程中已提出了一些评论意见，但国际局欢迎会后就该文件中的临时草案提出进一步的非正式反馈意见，以协助编拟一份高质量的提案。
3. 各国际单位普遍认为，非书面公开中央资料库原则上是一个可取的目标，但也承认其建立和有效使用存在大量障碍。需要搭建系统来通过表格记录相关的公开，并且表格内容在今后仍可长期使用。需要考虑版权和服务条款问题，以确定国际单位是否有权制作公开内容的副本，谁有权获取副本（例如申请人、指定局、第三方），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获取副本（例如，原始来源是否仍然可用是否有区别？）。需要考虑审查员在准备非书面公开副本方面的负担，以及对于确保标签的应用是否有任何要求，例如为了标明某一公开是否应公开提供。一些国际单位已经或正在开发记录非书面公开的系统，并维护以多种形式进行访问控制的国家资料库。
4. 国际局认为，中央资料库的核心已经存在——国际单位已经可以向国际局发送文件副本，这些副本通过ePCT以PDF格式提供给申请人和指定局，但不提供给公众；应由国际检索单位确定其获取非专利文献副本的许可是否包括在这些条件下的公众可获得性。从技术上讲，将这种安排扩展到PDF以外的文件格式并不特别困难。主要的技术和成本问题将围绕是否需要验证此类文件的完整性，以及确定其他文件格式可能需要的额外文件空间。
5. 此外，非专利文献的版权问题此前也进行过审议，但没有完整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国际局建议，为了取得一定的进展，最好能确定一些具体问题，以帮助解决所面临的大部分问题。可以研究的两个具体问题是：(i)国际单位已经使用或正在开发的系统（无论是信息技术系统还是为审查员提供的说明）采用非书面公开的形式，并以一种可以充分查看其内容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以便日后确定公开的相关方面，即使原始公开已不复存在，否则无法确认目前提供的材料与早先查看的材料相符；(ii)对国家和国际检索报告中引用的非书面公开的类型和来源进行分析，目的是确定是否有一大批引用可以找到令人满意的版权解决方案，即使这可能不是涵盖所有情况的全面解决方案。
6. 会议请国际局：
	1. 起草PCT细则33、64及相关条款的修正案草案，供PCT工作队审议；
	2. 在质量小组维基中创建条目，寻求有关各国际单位用于记录非书面公开的系统的信息，以及国际局或国际单位可以对非书面公开类型进行的任何分析，以便解决版权问题。

# 关于推动改进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建议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0/7进行。
2. 发言的各单位支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建议，即在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开始讨论修改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关于审查员如何填写国际检索报告（表格PCT/ISA/210）和书面意见（表格PCT/ISA/237）的建议。一些单位要求就文件第8段中确定的优先项提供更多详细信息，这些优先事项涉及(b)至(d)项中需要澄清的程序、(c)项中的“填写位置”，以及修改《指南》中关于引用非专利文献和互联网公开的建议与产权组织标准ST.14的关系。一个单位表示愿意分享其对审查员关于如何填写这些表格各部分的说明，包括表格PCT/ISA/237中的框七和框八。
3. 在回答一个单位提出的关于合并表格PCT/ISA/210和PCT/ISA/237的问题时，国际局表示，这需要对信息技术系统和程序进行重大调整，包括翻译和公布，如果考虑不周，各主管局和国际局都有可能承担高昂的实施费用。国际局表示，它愿意向今后一届会议报告对合并表格的全面分析。
4.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0/7的内容，并同意在质量小组电子论坛上开始讨论就文件中的优先项修改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建议，同时考虑到各单位在讨论中提出的问题。会议还请国际局进一步研究合并表格PCT/ISA/210和PCT/ISA/237的问题，并向今后一届会议报‍告。

# IP五局PCT协作检索和审查：最终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0/3进行。
2. 欧洲专利局和其他IP五局指出，PCT协作检索和审查试点成效显著，尽管结论是暂时不应将这一安排正式引入PCT体系。发言的单位对这一试点项目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概述了将为不同专利局工作的审查员提供的检索结果结合起来以提高最终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质量所带来的好处。然而，一个单位指出，在PCT框架内实施该试点项目的困难超过了其好处。另一个单位指出，尽管如此，这样一个协作项目仍是讨论PCT成果质量的良好框架，并请IP五局提供更多信息以支持此类讨‍论。
3.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0/3的内容。

# PCT最低限度文献：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0/2进行。
2. 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提出它愿意作为国际检索单位协调并负责牵头常设工作队于2026年5月对PCT最低限度文献中非专利文献项目进行的首次全面审查。美国专商局请国际局为来自各国际检索单位的非专利文献专家建立一个虚拟工作空间，以合作筹备此次审查，审查工作应于2025年底完成，包括由国际单位确定其打算提交此次审查的修改内容。
3.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0/2的内容，并接受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提议，由其牵头开展于2026年5月对PCT最低限度文献中非专利文献项目进行的全面审查。

# 序列表工作队：现状报告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0/8进行。
2. 欧洲专利局特别注意到在开发WIPO Sequence套件方面所做的工作，该套件的下一个版本将于2024年初发布，重点是提高套件两个组件的性能，以及产权组织标准ST.26版本1.7的编写工作，预计该版本将在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第十一届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2024年7月1日生效。
3. 在回答一个单位就文件第16段和第17段提出的问题时，国际局指出，数字化转型工作队在交换优先权文件和电子格式的经过认证的副本方面的工作使其编写了一份新的标准草案，不久将作为一项提案公布，也将由CWS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关于第17段提到的工作，国际局指出，序列表工作队目前的任务授权是对产权组织标准ST.26进行任何必要的修订，一旦准备就绪，这项工作将由今后的CWS会议审议。
4. 会议注意到文件PCT/MIA/30/8的内容。

# 延长对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

1. 讨论依据文件PCT/MIA/30/4文件。
2. 各国际单位承认，为延长对国际检索单位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指定提前做好准备非常重要。各单位欢迎有可能找到简化管理PCT第16条第(3)款所规定协议的修正案的方法，特别是在规费变动方面。在这一问题上，有两个单位还表示有兴趣增加灵活性，扩大单位的权限，以处理在其他受理局提交的申请。但是，有一个主管局只表示同意修改规费数额。
3. 关于延期程序的时间安排，两个单位指出，在PCT联盟大会批准新协议后，需要时间完成国内程序，即获得本国议会的批准，然后才能签订协议并使其生效。一个主管局建议，可能有必要引入一个安全网条款，以防在大会批准与协议生效之间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进一步予以考虑。
4. 一个国际单位表示担心PCT技术合作委员会有效审查国际单位的能力有可能受到限制，对此国际局强调，文件PCT/MIA/30/4第5至7段中概述的可能性旨在引起讨论。技术合作委员会的职责是在委员会成员确信委员会能够向PCT大会提供关于延长指定的建议的情况下，审查延长指定的申请。重要的是要审查所有最低要求，而不仅仅是2026年7月生效的最低要求。国际局并不是要限制委员会获取信息的途径，而是要找到向委员会提交必要信息的方法，使委员会成员能够有效地审查申请，而不需要国际单位花费精力提供可能不符合审查目的的文件。一个单位表示，延长指定的申请最好在一份文件中包含每个国际单位的所有相关材料，但如果认为参考外部文件（如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报告）是适当的，国际局应提供一份列出所有相关材料的表格。国际局欢迎各单位就如何以最佳方式编拟文件和召开委员会审议延长指定的会议提出更多建议。
5. 会议请国际局在兼顾所提出的评论意见的情况下：
	1. 进一步考虑如何有效地审查国际单位的延长指定申请；以及
	2. 开始与国际单位就改进国际局与国际单位之间的协议进行非正式讨论，特别是在简化规费变动程序和单位的权限方面。

# 今后的工作

1. 国际局表示，下一届国际单位会议可能在2024年10月或11月左右举行。一个单位表示，最好能再次举行面对面会议。一个单位倾向于举行混合会议，既可以当面互动，也可以让专家远程参会。国际局注意到这些意见，并表示质量小组的时间和形式可能会有所不同，这取决于国际单位会议的安‍排。

# 会议闭幕

1. 主席于2023年11月3日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此处未转录载有与会人员名单的文件PCT/MIA/30/10附件一]

[后接（文件PCT/MIA/30/10）附件二]

（文件PCT/MIA/30/10）附件二

PCT/MIA质量小组，第十三次非正式会议
2023年10月30日和31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PCT业务发展司司长迈克尔·理查森先生代表产权组织总干事邓鸿森先生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1.质量管理体系

# (a)根据《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所做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

1. 各国际单位注意到，关于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现在已相当成熟，各单位对报告的内容或格式没有任何评论意见。
2. 小组同意应公布质量报告，并建议继续使用现行的报告机制报告质量管理体系。

# (b)国际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结对审查的反馈

1. 参加结对审查会议的所有八个单位都认为，标准结对审查和新的小组讨论会形式都很有益，并建议其他单位今后也参加这些活动。这两种形式都能在非正式场合就与质量管理有关的不同主题进行有益的信息交流，更多地了解其他主管局在质量管理体系书面报告可能包括内容以外的工作。就标准结对审查会议而言，90分钟的时长比60分钟更受欢迎，交流往往是双向的，而不仅仅是从审查单位向其质量管理体系正在接受审查的单位的单向交流。对于小组讨论，各单位认为，事先交流一些信息或问题，以便为讨论提供一个起始点，并为会议安排一名主持人，是有益的做法。一个单位认为，参加小组讨论的单位最多不超过5个，因为多于5个单位就很难交流所有单位的意见，而另一个单位则认为3个单位可能太少。有人建议，如果小组今后面对面开会，标准结对审查会议可在会议前一周以在线讨论的形式举行，以便让更多的专家参加。
2. 国际局注意到，参与单位对标准结对审查和新的小组讨论形式都感到满意。根据质量小组今后的会议方式，国际局愿意考虑审查会议的其他可能性，例如在PCT工作组会议间隙召开面对面会议。标准双边结对审查也可以改为与单独一个单位举行一次时间较长的会议，而不是与不同的单位举行两次单独的会议。
3. 小组注意到结对审查会议的反馈意见，并同意感兴趣的国际单位应以双边结对审查和小组讨论的形式参加审查其他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会议。国际局将考虑如何举行审查会议，并希望各单位就这些会议的时间和形式提出反馈意见。

2.更好地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工作

# (a)关于检索策略的调查

1. 各单位感谢国际局开展的调查。调查结果对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很有帮助。一些单位表示，它们仍在审查调查结果，并将在适当时候在维基上发布进一步的建议。一个单位指出，它定期对其整体工作进行调查，包括检索战略。关于这些调查的最新报告可在其网站上查阅，报告指出，80%的用户对其国际检索工作表示非常满意。此外，该单位忆及，检索策略讨论的一个先决条件是，调查不应被用来强制统一这一领域的做法，而是旨在提供一个机会，从检索策略用户那里收集信息，供各单位考虑。制定检索策略主要是为了执行检索的单位，它们的需求可能与另一个单位或用户的目标不一‍致。
2. 有人建议，检索策略构成国际检索报告的一部分会更加方便，对此，国际局指出，检索策略占用报告的大量篇幅会对报告的呈现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如果在国际检索报告中需要翻译的部分出现检索策略，就会产生高昂的费用。有人建议，应在国际单位会议正在审议的推动改进PCT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提案中讨论这一问题。
3. 尽管各单位尚未准备好在这一领域采取任何进一步的积极措施，但有些单位认为，向PCT工作组提交一份调查摘要，供其成员和观察员以及参与调查的用户参考，并使用户群和指定局能够提供可加以考虑的进一步反馈意见，将是有益的做法。但是，一个单位认为不应这样做，特别是在用户调查方面。应由每个单位分析各自用户在任何情况下提出的反馈意见，并通过既定渠道与其用户分享这些信息。该单位认为，在各单位完成自己的分析以及小组审议可能的答复之前，不应采取进一步行动。
4. 小组一致认为，国际局应编拟一份文件草案，供在维基上审议，以便就如何以最符合各单位的利益和关切的方式报告调查情况达成共识。

# (b)标准化条款

1. 各国际单位注意到，在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与发明单一性有关的“最低限度推论”方法的制定工作已经完成，并认为现在重新制定该领域标准化条款的时机已成熟。尽管必须认识到审查员必须能够自由选择在具体案件中提出论据的最佳方式，而且一些国际单位将继续在这一领域制定和使用自己的标准化条款，但这项工作应当有利于提高实务做法的一致性。
2. 小组建议，各单位应制定有关发明单一性的标准化条款，并欢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提出以为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0章商定的示例为起点，牵头开展这项工作。

# (c)提供《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替代方案供各国际单位选择

1. 各国际单位欢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建议，即在《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提供选项的情况下，确定并明确记录各单位选择的不同做法。一个单位还表示，可能存在指南中未提及的替代做法，为确定指南中提供的替代方案中的不同做法而发布的通函也可以询问可能存在差异但未得到承认的实践领域。重要的是，关于指南中替代做法的信息必须准确和最新，但人们认识到，这不是一个发展很快的领域，因此，这可能基本上是一次性的举措。但是，国际局希望，确定不同做法的行动本身可能会引发各单位进行某种程度的审查。一些单位已经说明了自己的做法，他们表示，最好能在单位网站上提供对这些做法进行说明的可靠链接。国际局建议，最好确定介绍的确切细节，以及在了解基本信息后如何提供详细信息的可靠链接。
2. 小组建议，国际局应（必要时在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单位的协助下）编拟一份通函，要求各国际单位详细说明在《PCT国际检索与审查指南》承认实践差异的各种问题上所选择的替代方案，并说明可能发现存在差异但未得到承认的任何其他领域。

3.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

1. 各国际单位欢迎采用交互式服务来查看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这提供了一种更简便的方式来查看数据，并更便于进行单位感兴趣的不同类型的比较。对于实质性的发展，没有提出具体的优先事项，但各单位希望能够为线条选择特定的颜色，以便更容易阅读图表，并能够选择结束日期，特别是能够从图表中剔除最后一年，因为这一年的数据尚不存在。
2. 小组请国际局继续开发通过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提供的特征交互式视图。

4.其他有关质量改进的想法

1. 一个单位提到，它和其他几个国际单位开展了有益的试点工作，涉及从指定局获得对国际检索报告的反馈，并请国际局协助研究如何扩大这一试点。国际局同意，该试点工作似乎是有益的，但在大规模开展方面存在挑战，对各国家局和国际局来说都可能意味着巨额费用。国际局将与有关主管局合作考虑这些问题，以及是否可以在现有的小组内或在质量小组内进行更广泛的讨论。
2. 在国际局征集新的工作方法建议以改善互动和取得更大进展之后，一个国际单位注意到在小组讨论中进行了活跃的讨论，并建议在讨论其他主题时尝试分小组讨论。适当的选择将取决于主题以及会议是远程举行还是面对面举行。一个国际单位指出，至少有一部分讨论采用虚拟形式，这将使更多的专家能够参与讨论。
3. 小组建议继续开展现有活动，同时开展上述新的或经修改的活动。

[附件和文件完]

1. 演示文稿副本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oc_details.jsp?doc_id=622511>。 [↑](#footnote-ref-2)